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38.4 万股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7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75 名激励对象 1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17 年 7 月 25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38.4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75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16.35 元/股
- 5、首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曾文光	董事/副总经理	3	1.89%	0.034%
2	游沙	董事	3	1.89%	0.034%
3	董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1.89%	0.034%
4	张锐浩	副总经理	3	1.89%	0.034%
5	陈立元	财务总监	3	1.89%	0.03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计 70 人)			123.4	77.92%	1.403%
合计 (75 人)			138.4	87.37%	1.57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44%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207013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曾文光等 7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2,628,4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384,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1,244,40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8,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9,384,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89,384,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89,384,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5%；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道藩、陆巧秀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1%，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60,000	1,384,000	48,24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40,000	0	41,140,000
总计	88,000,000	1,384,000	89,384,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 22,628,4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 2017 年—2020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641.76 万元，则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138.4	641.76	285.46	319.29	35.42	1.5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